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p> <p>(一) 無動力飛行傘。</p> <p>(二) 滑翔翼。</p> <p>(三)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p> <p>二、飛行場域：指飛行運動之起飛場域、降落場域及飛行路線空域。</p> <p>三、飛行運動業：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飛行運動活動之事業。</p> <p>四、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證書者。</p> <p>五、管制員：指具有前款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之專業人員，擔任飛行場域安全與秩序管制者。</p> <p>六、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p>	<p>一、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一) 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二) 滑翔翼。(三)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明定飛行運動之定義。</p> <p>三、第二款，每一飛行場域包括一個起飛場域、一個降落場域及二場域間之飛行路線空域，起飛場域與降落場域得為同一土地範圍，爰予明定飛行場域之定義。起飛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包括起飛場及飛行運動設施；降落場域相類似，相關規範明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p> <p>四、第三款，實務上，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經營態樣包括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無論以營利為目的之載飛體驗服務，或非</p>

<p>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之行為。</p>	<p>屬營利性質之推廣活動，均為飛行運動業之經營行為，爰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運動產業。」，並依實際狀況，明定飛行運動業之定義。</p> <p>五、第四款，依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一、載飛員…二、指導員…»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助理指導員…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及飛行場域管制工作。」，明定專業人員之定義。</p> <p>六、第五款，依輔導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一、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由具指導人員資格者擔任，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爰明定管制員之定義。</p> <p>七、第六款，參考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明定載飛之定義。</p>
<p>第二章 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經營及管理</p>	<p>章名</p>
<p>第三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文件。</p> <p>二、經營計畫書。</p> <p>三、飛行場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爰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經</p>

<p>圖騰本及土地、建築物或地上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營內容。</p> <p>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劃圖說。</p> <p>三、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圖說。</p> <p>四、飛行場域管理規章。</p> <p>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章。</p> <p>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章。</p> <p>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p> <p>九、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p> <p>第一項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p>	<p>營之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許可之相關程序。</p> <p>(二)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參考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經營，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二、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三、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四、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六、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八、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文件、資料。」及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第二項)前項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之法規體例，並配合實務需求，明定申請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應檢送之文件、資料及相關規範。</p> <p>(三)第二項第九款：</p> <p>參考輔導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之內容。</p> <p>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p>
<p>第四條 飛行場域之設置，應符合下列</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參考輔導辦法第五</p>

<p>規定：</p> <p>一、起飛場域之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p> <p>二、降落場域之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p> <p>三、不同飛行場域之起飛場間，距離不得小於五百公尺，且無目視障礙。降落場域亦同。</p> <p>四、起飛場、降落場應距離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專用公路、鐵路、高架鐵路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他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適當距離。</p> <p>五、飛行路線不得飛越變電所，亦須與輸電線路保持五十公尺以上安全距離。</p>	<p>條規定「…場地、設施及其設備，規定如下：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明定有關飛行場域設置規模之規範。</p> <p>二、第三款，不同飛行場域之起飛、降落場因分屬不同管理者，於飛行空域、起降管制、通訊頻道無法同步一致，如起飛或降落場距離過近，迴避空間有限，恐發生空中碰撞，造成難以挽回之事故，爰參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並考量飛行載具安全起飛與降落範圍、空中飛行時最大、最小與平均速度等，經飛行專家研議，明定不同飛行場域間之起飛場、降落場應有之適當距離，以避免飛安事故發生。</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考量飛行運動活動範圍及所使用之場地可能鄰近主要道路、鐵軌、電力設備，且飛行運動於空中行進時，均仰賴無線電與地面人員通訊，帶電之設施將影響通訊電路，為維護公眾、交通及飛航安全，需明定起飛場、降落場及飛行路線與前揭設施、障礙物或區域之安全距離；另實務上，飛行運動活動進</p>
---	--

	<p>行時，起飛與降落方向視地形及風向而有所不同，其安全距離亦各異，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爰參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並考量飛行運動實務情形，及參酌飛行專業意見，明定飛行路線應與既有之設施、障礙物、影響物間之距離，以避免飛安事故發生。</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飛行場域設施、設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設施：</p> <p>（一）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提供人員休憩、辦理行政作業場所。</p> <p>（二）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置放飛行運動載具、安全設備場所。</p> <p>（三）衛生設施。</p> <p>（四）其他飛行運動設施：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p> <p>二、設備：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設施設置於丙種建築、農牧、林業及遊憩等使用地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種類設施不得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二、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p> <p>三、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p>	<p>一、第一項：參考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場地、設施及其設備，規定如下：…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並依實際狀況，予以明定飛行運動設施、設備應符合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p> <p>1. 輔導辦法中所列之設施係進行飛行運動時必要之安全設施(例如風筒及地面標示物)，該類設施多未加建固定物。另實務上，除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等飛行運動設施外，飛行運動業為經營之需求，多設有鐵皮屋、棚架或貨櫃屋等作為管理、儲物相關設施，並設有衛生設施，爰予以分款明定。</p> <p>2. 設施係指固定於土地上，無法任意移動之物；起飛場與降落場係以土地原始狀態存在，未加建固定物，非屬本條規定之設施，行為人於框列為起飛場或降落場之土地上進行起飛或降落之行為，起飛場及降落場非屬設施之範圍。併予敘明。</p>

<p>四、不得轉為他用。</p>	<p>(二)第二款：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飛行運動意外，除旗幟及對講機外，尚應放置醫藥箱及長背板。</p> <p>二、第二項：</p> <p>(一)鑒於飛行運動之特性，飛行場域均設置於不屬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非都市土地，相關事宜由內政部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區分類別，及實務情形，飛行場域之區位多設於丙種建築、農牧、林業及遊憩等使用地。</p> <p>(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以農牧使用及林業使用為原則，且應減少非專用之內容，如為容許使用之範圍，亦應限制其規模。</p> <p>(三)為利飛行場域符合相關土地規範，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起飛場及降落場容許使用面積應合併計算」、「設施高度及單一種類設施面積應予以限制」之意見，並參考內政部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五、農牧用地(十三)再生能源之容許使用附帶條件「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規定，併同考量飛行運動之實際狀況與需求，明定飛行運動設施總面積、單一種類設施面積及設施高度及不得轉為他用之相關規定，以維持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原有之主要使用功能。</p> <p>(四)為求管理之一致，座落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飛行運動設施管理規範，同農牧、林業用地，其餘地目則非設置非飛行場之合法地目。</p>
------------------	---

第六條 飛行運動業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 一、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 二、按其飛行載具種類，每一受載飛者置專業人員一人。

飛行運動業應於進用前項專業人員之日起七日內，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專業人員異動時，亦同。

飛行運動業應為其進用之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一、第一項：

(一)參考輔導辦法第八條「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一、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由具指導人員資格者擔任，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工作。二、受載飛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學員每十人，置專業人員一人。…」，明定飛行運動業應採行之安全措施。

(二)因各起飛場條件不同，起飛臺數量不一，除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尺寸規定外，並應視起飛臺數量設置管制員人數，以有效控管起飛秩序及安全。

二、第二項：為確保飛行運動業進用之專業人員符合資格檢定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飛行運動業聘用之專業人員應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期監督管理業者聘僱之專業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以責任保險種類甚多，一般活動或營業處所多納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特殊活動尚有所屬之特種責任保險，惟因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之雇主責任非此類保險承保範圍，為保障受僱人之權益，爰參考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行下列規定：…七、應為…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一)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每一意外事故體

	<p>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四)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訂定飛行運動業為其進用之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p>
<p>第七條 飛行運動業提供載飛體驗服務，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p> <p>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三、提供服務前，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實施安全教育，並就第五款之物件實施檢查。</p> <p>四、告知受載飛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p> <p>五、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p> <p>六、為受載飛者投保責任保險。</p> <p>七、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p> <p>八、與受載飛者簽訂載飛體驗服務同意書。</p> <p>九、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五款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時間、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p> <p>第一項第七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參考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行下列規定：一、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揭示合格飛行場之核准文號。二、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區域。三、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或學員實施安全教育，並就第六款之物件實施檢查。四、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五、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六、配置飛行傘、套袋、頭盔及附屬安全配件。七、應為受載飛者、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訂定飛行運動業提供載飛體驗服務，應遵行規定及為受載飛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另說明如下：</p> <p>(一) 第四款，鑒於輔導辦法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惟實務上不適合飛行之情形除受載飛者身體狀態、是否飲酒等個體因素外，尚包括天候、風向等多種情形，爰改以主動告知受載飛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p>

<p>百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p>	<p>受之風險，以利消費者做為自我評估是否進行飛行體驗之判斷參考依據。</p> <p>(二)第五款，飛行載具及相關安全配備與附屬配件因科技及改良技術與時變遷，現今多由國外進口，且經 EN 及 LTF 等國際權威機構之認證規格及內容。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 CNS15623、15624、15625-1 及 15625-2 飛行傘設備緊急降落傘、套袋、飛行傘之結構強度與安全性分類要求之標準。</p> <p>(三)第六款，飛行運動業應投保責任保險，以分擔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之風險，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p> <p>(四)第七款，第六款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屬產業保險範圍，非屬受載飛者之之人身保險，爰明定飛行運動業應主動告知受載飛者得投保傷害保險等人身保險之權益。</p> <p>(五)第八款，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及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於飛行前，與受載飛者簽定飛行體驗同意書」之體例，體驗服務同意書涉及飛行運動風險之明示、消費者權益，及業者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內容等消費權益事項，爰明定業者應與受載飛者簽訂載飛體驗服務同意書，以確保雙方就權益事項認知之一致性。</p> <p>二、第二項：飛行載具及安全配備等相關資訊紀錄，屬確保飛行運動安全之重要資訊，應造冊列管，俾利各級主</p>
---	---

	<p>管機關查核。</p> <p>三、第三項，參考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行下列規定：…七、應為受載飛者…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一)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訂定飛行運動業為受載飛者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p>
<p>第八條 飛行運動業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示：</p> <p>一、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揭示許可文號。</p> <p>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圖、空域配置圖及場地設施、設備。</p> <p>三、飛行場域管理規章。</p> <p>四、現場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證書。</p> <p>五、服務內容及收退費標準。</p> <p>六、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p> <p>七、緊急救護救援計畫。</p> <p>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前項第五款服務內容、收退費標準、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p> <p>(一)參考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一、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揭示合格飛行場之核准文號。…」，訂定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p> <p>(二)公開揭示之目的在於使消費者了解飛行體驗重要訊息，建立消費者的安心基礎，包括飛行運動業之場域及專業人員均經審認、所處環境空間規劃及規範，以避免闖入危險區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風險、確認業者已具保險機制及建立緊急救護計畫，爰依實務需求明定應公開揭示內容。</p> <p>二、第二項：</p> <p>(一)參考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前項第七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體例訂定。</p> <p>(二)載飛體驗服務之消費或使用飛行場域之對價及下一年度之責任保險投</p>

	<p>保單等資訊，應按年度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期監管業者之服務收費標準及飛安事故之責任風險分散。</p>
<p>第九條 飛行運動業僅得提供飛行場域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從事飛行運動期間投保傷害保險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進行自由飛行運動：</p> <p>一、專業人員。</p> <p>二、領有國內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p> <p>三、領有國際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p> <p>飛行運動業應告知第一項自由飛行運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並與其簽訂自由飛行運動同意書。</p>	<p>一、第一項：</p> <p>(一)為確認自由飛行者具承擔飛行運動風險之能力，爰飛行運動業應事先確認其飛行能力及保險情形，雙方並簽立同意書，以釐明飛行運動業與自由飛行者應負之風險責任，保障飛行運動業與自由飛行者雙方之權益。保險額度係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依國際航空聯合會(Fédération Aé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FAI)飛行傘(paragliding)運動員認證分級，依其能力分為P1至P5等五級(P5為最高級別)，P1至P2屬初級，P3屬中級，開始可獨立飛行。我國國內飛行運動相關協會均採此分級基準發授飛行運動相關書(照)。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專業人員分為載飛員及指導員。實務上需取得P5飛行證後始得參加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符合檢定資格者於參與相關課程並檢定合格後，取得載飛員證或指導員證。</p> <p>二、第二項，鑒於自由飛行運動者雖具飛行及承擔風險之能力，惟各飛行場域之自然環境情況及管理制度未必相同，為使自由飛行運動者於進行活動前，確實獲取應得知之資訊，爰比照受載飛者模式，參照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及管理要點第六點</p>

	<p>第二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於飛行前，與受載飛者簽定飛行體驗同意書…」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訂定，簽立自由飛行運動同意書以確認雙方認知一致。</p>
<p>第十條 飛行運動業於消費者取消飛行運動活動時，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其所繳費用總額：</p> <p>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p> <p>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p> <p>三、活動開始日前三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p> <p>四、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不予退還。</p> <p>飛行運動業延期或取消飛行運動活動者，應另定日期或全額退費；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致延期或取消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日期之計算，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開始日。</p> <p>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三)活動開始日前一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四)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第二項)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第三項)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並依實際情況，於第一項明定退費之條件與基準。</p> <p>二、第二項，鑒於飛行運動受氣候影響甚鉅，受載飛者體驗飛行或自由飛行者使用飛行場域，均可能因飛行運動業評估氣候狀況而延期或取消，非能歸責於飛行運動業，爰明定此類情形之辦理規範，以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p> <p>三、第三項，為利明確，爰明定第一項各日期日之計算方式。</p> <p>四、第四項，為避免消費糾紛，爰明定依</p>

<p>第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於經營之飛行運動業務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及公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及其他與第一項事故發生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相關調查。</p>	<p>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辦理之程序。</p> <p>一、第一項：</p> <p>(一)參考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被載飛人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定事故發生後各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為之處理。</p> <p>(二)參照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爰所稱重傷，指受傷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參考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屏縣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飛安會於接獲無動力運動事故通報時，應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指揮調查相關工作；運動團體、運動業者、載飛員、管制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活動承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飛安會指示，採取救護及協助現場證據搜尋與保全工作。」之體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時之調查任務，並課予相關人員配合調查之義務，以使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專案調查小組執行調查任務不受阻礙。</p>
--	---

	<p>(二)部分縣市政府已依其自治條例設置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例如屏東縣政府設有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因執行業務致發生前條第一項事故之專業人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一次。</p> <p>飛行運動業因前項情形，致第六條第一項專業人員不足而無法繼續營業者，應另行擇任專業人員，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p>	<p>一、參考屏縣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其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本府應命其停止執行各該業務一個月，以接受調查。」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因執行業務致發生飛行運動事故之專業人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之規定。</p> <p>二、參考屏縣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發生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應即另行選任或聘僱專業人員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繼續活動或營業。」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因發生飛安事故致無法繼續營業時，得以繼續營業之要件。</p>
<p>第十三條 飛行運動業僅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飛行運動活動者，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時，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文件，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飛行運動活動係屬非營利行為，爰飛行運動業依第三條申請許可時，得免附同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章。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章。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之經營營利行為相關資料，以達分層管理之效。</p> <p>二、惟為維護參與人員之權益與安全，仍應予以適度管理，要求遵行與安全相關之規範，包括：</p> <p>(一)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許可之區域。(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應對受載飛者實施安全教育，並就第五款之物件實施檢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四)告知受載飛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五)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相關規範或標準，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p> <p>(六)為受載飛者投保責任保險，並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七)公開揭示許可文號、飛行場域空間配置及管理規章。(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八)發生事故時，應有通報與配合調查之責任。(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參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依…規定申請時得免檢附…所定文件。」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者，…得免檢附…並…依…之規定辦理」之體例訂定之。</p>
<p>第十四條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後、日落前之合格飛行場域進行。</p> <p>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p>	<p>參考屏縣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於本府公告之區域內從事運動。…三、於本府公告之時間內從事運動。四、配備適當且符合標準之安全運動設備。」及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五第</p>

<p>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有安全之虞者。</p> <p>三、不得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p> <p>四、遵守飛行技術及秩序規範。</p>	<p>一項規定「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應以目視飛航操作超輕型載具，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但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二、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仍操作超輕型載具。三、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四、於未核定之活動場地從事飛航活動。」，依飛行運動之特質，訂定相關安全規範。</p>
<p>第三章 主管機關監督事項</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查核，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其…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予各級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俾利執行相關停業、廢止及撤銷等事項。</p> <p>二、為監督管理飛行運動業保障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各級主管機關應有查核經營之權責，爰參考屏縣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二項)本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所必要以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強制實施取締、檢查、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關係人提供特定文書、資料及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第三項)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查核之權限。</p>
<p>第十六條 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飛行</p>	<p>飛行運動業既為許可行業，地方主管機關應充分掌握其經營動態，以為有效管理，爰參照輔導辦法第六條「經核准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p>

<p>運動業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營許可之有效日期。</p> <p>第一項停業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經營許可。</p>	<p>(市)政府報備；停業後復業者，亦同。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屏縣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第一項)運動業者因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第二項)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逾期未申請延長或延長期限屆至者，廢止其營業許可。」、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第二項)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之體例及內容，分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應遵行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飛行運動業自行停業或歇業時，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二、第二項，明定停業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惟應以核准許可之有效日期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逾期未申請延長或延長期限屆至之效果。
<p>第十七條 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之。</p>	<p>明定因業者提供不實資訊致取得經營許可之撤銷事由。</p>
<p>第十八條 非於合格飛行場域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其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飛行運動活動應於經許可之合格飛行場域內進行，於非經許可之飛行場域所進行之飛行運動活動，因場域之安全性疑慮，該活動應予以禁止。 二、參考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未依

	<p>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規定，明定未於合法飛行場域進行飛行運動活動者，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飛行運動業之經營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許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該事業申請許可。</p> <p>第十一條第二項飛行運動事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為維護參與飛行運動者之權益，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辦法時，主管機關應有相當限制飛行運動業之權限，以收管理之效，爰參考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航業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及得停止其營業…」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飛行運動業之行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時，主管機關得處置之權限。</p> <p>二、第二項，事故責任倘屬飛行運動業，表示其經營尚有需改善處，為保護飛行運動參與者權益，主管機關亦應令其改善或限制經營飛行運動之權力。</p>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p>	<p>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規定，並參考輔導辦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之法規體例明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應依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及期限，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三條規定完成經營許可之補正。</p>	<p>為使本辦法施行前，實際經營飛行運動業者過渡至本辦法予以管理規範，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相關程序及期限，輔導業者依第三條規定完成申請許可經營之程序，藉以保障相關參加者之權益。</p>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